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禾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明
訴訟代理人　徐克銘律師
　　李姿璇律師
　　杜孟真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陳冠甫律師
被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訴訟代理人　王雪娟律師
　　何克律師
　　陳秋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8 年5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仍有附件所示事項及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兩造應於108 年7 月5 日、108 年7 月19日以前提出書狀，說明附件所示事項，如有相關證據請一併提出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嘉霙